

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许食药监字〔2018〕5号

签发人：王三宝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57号提案的答复

徐虹乔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打击非法会议营销保障老年人健康需求》（第157号）提案已收悉。您在提案中提出的深入打击非法会议营销的宝贵建议，心系保健食品监管、关注老年人健康需求的切切之心，我们感受深切。现答复如下：

会议营销是以会议、讲座等为主要形式，通过寻找特定顾客，突出亲情服务、现场体验和召开产品说明会等方式销售产品。这种营销模式本身是合法的，但如果在会议营销中，有夸大、虚假宣传产品功效而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，那么此行为就变成了非法的会议营销。近年来保健食品的非法会销给消费者带来诸多危害，同时也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，是

百姓深恶痛绝的坑骗手段，也是我们保健食品监管部门多年来严厉打击的对象。

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销是食药监管工作的一部分。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们围绕食药监管工作重心，不断加大食品、保健食品违法案件查办力度，全市食药安全监管工作扎实有效，形势稳定向好。

一、做好食品、保健食品监管

（一）保持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违法行为

近年来，我市食品、保健食品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，重点针对以健康讲座、现场体验、产品试用等手段进行的“会销”执法检查为切入点开展稽查执法。共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1000 余家，受理投诉举报 25 起，办理完毕 25 起。其中还办理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。2017 年 3 月 23 日，许昌市公安局、鄢陵县公安局向我局通报“2016.5.31 许昌市鄢陵县石金水被诈骗案”案情。该案犯罪嫌疑人以北京御心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，在北京、天津、河北（保定）等地设置分部话务点，在电视台播放虚假广告，以销售人员冒充医学老师、教授帮助被害人治病为名，向被害人销售所谓的药品（绝大部分实为食品、保健食品等非药品），以骗取被害人的钱财；根据在该公司查到的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业务员发单情况统计，销售达 10 余万单，受害人达万余人，有的受害人因贻误治疗已处于病危状态，涉案金额近亿元。我局与许昌市公安局、鄢陵县公安局迅速达

成了共同办案的决定，由我局依法对该案涉及的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等产品进行抽样送检、协查核查、委托认定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，确保案件及时办理。随后鄱陵县公安局控制（包括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和刑事拘留）涉案嫌疑人45人，根据相关证据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侦讯，对其中8人批准逮捕，并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规范整治

注重从投诉举报、日常监管、广告监测、互联网及舆情监测等方面发现非法会销违法线索，深挖细追，一查到底，提升打击效果。发挥投诉举报在案源发现中的主渠道作用，利用多种渠道发掘案源。善于对部门通报、专项整治、舆情监测、违法广告等进行筛查、分析和研判，查找保健食品非法会销案件线索。同时，建立健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投诉举报机构，畅通电话、网络、信件、走访等投诉举报渠道。健全完善投诉举报管理制度，着力为社会各界举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便利条件，加大对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、督办落实和追踪溯源力度。健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推进部门联合，形成执法合力

根据部门职责划分，在进行食品、保健食品监管的过程中，对于发现的保健食品经营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问题及时

移送工商部门处理。同时，加强行刑衔接，落实行政、刑事、检察联合介入机制。建立健全联席会议、联合办案、重大案件联合督办、案件信息联合发布等机制，规范线索通报、案件移送、检验鉴定、联合执法等工作程序，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二、保健食品非法会销监管面临挑战

常见的保健食品非法会销的违法形式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：一是销售的产品不合格，此类情况销售的产品是非正规厂家生产的违法产品。二是现场销售者未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。三是在销售过程中夸大保健作用，虚假宣称疗效，甚至声称包治百病。第一种情况，因销售的产品不合格，属假冒伪劣产品，会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带来损害。但由于违法情节明显，违法风险大，在近年来的严厉打击下，这种情况在我市已不多见。

事实上，为规避执法人员的监管，非法会销的形式也在与监管人员的较量中逐步升级。目前常见的形式是：一是会销产品本身是合法产品，会销人员不具有经营资质。但监管人员调查后发现，会销现场并不进行产品的销售，而是让消费者到指定地点购买，购买地点是合法的经营单位；二是会销产品合法，会销者也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。会销者利用打亲情牌等情感战术加上有煽动性的语言，使得参与的老年人心甘情愿地掏钱购买高价的保健品。违法的证据很难取得，导致我们无法锁定有力的违法证据，监管执法遇到困难。

（一）证据难抓

以“会销”形式进行销售保健品往往是口头宣传，很少留下虚假和不法宣传的有效证据，销售产品一般也不会存留票据，对于老年消费者的口头承诺并不会写进合同，也就不具有法律效应，监管执法人员只能定期地监督检查，在监管中不能够抓到有效证据，为后续执法带来了难题，降低了执法力度，导致非法“会销”保健品经营者有恃无恐，形成你来我藏躲猫猫式的经营方式。

（二）监管执法无所依托

保健品销售准入门槛低，变化速度快，利润空间大，而违法成本低，非法会销者利用周末、大清早、晚上等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的时间段开展。而对于保健品经营的新形式，如网络销售、会议销售等方式的规范和管理，现行法律法规尚无明确规定，在日常监管中执法人员缺乏必要的可操作性指导。

（三）监管执法不被理解

长期被“洗脑”的老年人，因情感缺位，且过分追求健康长寿而判断力下降，失去理智，真假不分，容易固执己见，不配合执法人员监管工作，甚至阻挠正常监督执法。

三、下步拟采取的工作措施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联合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销行为
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：结合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等信息，挖掘案件线索，拓宽案件来源渠道，全方位强化稽查办案，对不法分子重拳出击、严处重罚。把查办保健食品非法会销作为稽查工作的重点。找准切入点，严排深挖案件线索。第

一充分发挥举报投诉主渠道作用，从举报投诉信息中分析、筛选、排查线索；第二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机制，及时组织开展保健食品非法会销联合执法专项检查；第三要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，拓宽办案视野，在紧盯传统食品、保健食品违法案件线索关键点的同时努力发现新型违法模式；第四定期召开案情分析会，对已查办的案件进行通报、分析、梳理，从中筛选有价值的案件线索，通过“查下带上、查小带大”的方式，掌握“案中案”，努力组织查处一批大案要案，震慑违法犯罪份子。

公安局方面：将召集城区各分局治安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，结合“一村（格）一警”要求社区民警在社区日常工作中，关注所辖社区是否存在专门针对老年人召集的保健品营销会议，发现该种情况立即驱散，并向参会群众做好解释工作，避免出现群众不理解的情况。驱散后要将举行营销会议的相关人员带至公安机关进行训诫，明令不许再到社区进行此类营销会议，一经发现立即驱散并视情况给予处罚。同时要与各个小区物业部门密切联系，小区保安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发现疑似宣传售卖保健品的人员立即将他们劝离小区，禁止在小区内向群众宣传售卖保健品。

（二）加强“关爱老年人、远离非法会销骗局”宣传

加强老年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认识，通过开展食药知识大讲堂、发放保健食品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，

使得老年人做到理性消费，明白保健品不是药品，没有治疗功效，提醒老年消费者注意提防各种保健品销售骗局。老年人之所以容易上当，情感缺失也是一个重要因素，不法分子利用这一心理，打温情牌，骗取老年人的信任。针对这一情况，加强宣传，呼吁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。

（三）推进社会共治，营造良好氛围

（1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保健品“会销”骗局还需社会共治，我们会畅通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、社会组织、媒体对非法“会销”经营进行监督举报。

（2）严打重罚，形成威慑。一方面加强违法案件信息公开。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，及时曝光严重违法广告和保健食品非法会销案件查办等信息，提高全社会对保健食品非法会销的防范能力，发挥媒体宣传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作用和舆论监督作用。另一方面加强对保健品产品质量、资质手续、广告宣传的监管力度，加大处罚力度。对保健品虚假宣传，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问题，要通过查处一批有影响的案件，处罚到人，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，让违法者付出高昂的代价，形成强烈震慑，确保监管处罚成果取得实效。

（3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根据国家及市信用办的相关规定，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“四品一械”企业信用档案和分类监管体系，对于一些为谋暴利铤而走险非法经营食品、保健食品的企业，计入信用档案，加强监管

频次，使得非法会销得到更科学更有效的解决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保健食品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，继续给予我们更多的支持和帮助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23378

联系人：赵学宇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